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3 至 5 足歲）招生公告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30017320號函辦理。

二、登記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30~11:30。

三、登記地點：本校中棟辦公室，聯絡電話：325274 轉 118

四、招生對象：

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之「適齡幼兒」，必須有法定代理人；另原住民幼兒可免除設籍之規定。

五、招生年齡：

- 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一）本園扣除小班升中班、中班升大班原園名額及依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二）招收 3 至 5 歲之幼兒，每班以招收 24 名為原則，採分齡編班辦理，招生人數不足以分班之校（園），可採混齡編班。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113 學年度)113 年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

七、應帶證件：

一般幼兒請備**戶口名簿正本**供查驗，優先入園幼兒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供查驗。上述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本園備查。

八、登記方式：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登記卡簽名或蓋章。

九、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審核：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凡符合下列情形者，優先順序申請入學（並列第一順位）：

順位	資格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1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身心障礙幼兒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含發遲緩證明）者。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其他：(接續排序)

3 至 5 歲 班	2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 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3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 員工子女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 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 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以幼 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 離戶籍者為限)	以 113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該校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 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6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出生時戶籍 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同學 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7	就讀原園幼幼班且需升小班就讀 之幼兒。	以 112 學年度就讀本校幼兒園之幼兒。
	8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他學 區後遷入者，且家中有兄或姊於該 校就讀。	以 113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該校者。
	9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他學 區後遷入者。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10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 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 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十、錄取順序：

(一)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者為先，於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或教育處網站。

(二)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人數時，以同一順位標準於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公開抽籤，(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共籤)，以決定正取及備取順位，並於 3 月 28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或教育處網站。

(三)正取名單以書面寄發註冊通知單。

十一、報到及註冊日期：預訂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

十二、收費相關規定

(一)幼兒入學免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餐費、保險費等均免繳納，由縣府補助。

(二)家長會費 100 元，同一家長若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本校，家長會費只需繳交一人。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校(園)依據戶政單位所提供之學區內新生名冊，通知學生家長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並將新生入學登記人數函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做為設班之依據。
- (二)開學日期由教育處統一訂定。
- (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外籍或華僑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並審查其入學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
- (四)具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登記時間登記，即喪失優先之權利，得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一般入園作業。
- (五)辦理入園登記以 1 次為原則，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公佈。如第 1 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第 2 次、第 3 次…隨時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六)本校辦理招生完竣，登記卡、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 1 年。
- (七)本校辦理招生事宜，由校(園)長全程督導參與。
- (八)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